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1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侯國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侯國英於100年12月2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310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4283 元	侯國英	自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87384 元	侯國英	自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287384 元	侯國英	自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 利 率 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